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11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即

少年 甲（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甲（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甲前因未受其父親即相對人甲為適當養育照顧，經聲請人所屬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需求，依法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嗣經本院陸續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甲因身心疾患致自我保護能力有限，且甲仍無法接受甲因身心疾患之行為問題，不願配合社會局處遇及出面處理甲相關事務，亦不願尋求其他家人協助，經聲請人所屬社會局連結甲之祖父母親屬資源，提供關懷照顧，滿足甲親情需求，甲目前生活及就學均穩定，考量甲拒絕配合家庭處遇以提升教養能力，甲返家仍有人身安全風險，為保障甲人身安全及受穩定照顧，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自114年1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1日止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9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2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58號民
13 事裁定、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等為證，堪信可採。本院審
14 酌上開資料，認甲消極不願配合處遇且怪罪甲行為問題，也
15 拒絕與社工聯繫，而甲之祖父母雖願意承擔照顧甲之責任及
16 維護甲之安全，但經評估，因甲身心特殊性仍需持續連結相
17 關資源，以支持及強化甲之祖父母照顧甲之能力，甲目前返
18 家仍有人身安全疑慮，本件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19 甲，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
20 准許。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26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徐悅瑜